

大连理工大学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合作，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科技人员和青年学者利用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科研条件开展合作研究，本着“开放、合作、创新”的原则，设立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第二条 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它机构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开放基金。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可申请。

第二章 申 请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 5 月下旬发布《大连理工大学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开放基金项目资助期限 2 年，启动时间为当年 7 月。资助类别、资助方向和平均资助强度以当年发布的指南内容为准。

第四条 开放基金的申请需有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人。实验室每年受理一次开放基金申请，自指南公布之日开始，申请受理时间为 1 个月。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学风道德，并是开放基金课题的实际主持人。

第六条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开放基金项目，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仅限 1 项。

第七条 申请人需按指南要求提交亲笔签字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请书，以及相关电子文件。

第三章 评 审

第八条 在指南公布的申请提交截止日期后，实验室组织集中评审。

第九条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学术领导小组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以会议或通讯评议方式进行评审。实验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资助，并确定资助经费额度。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在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书后 15 日内提交《大连理工大学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经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正式立项执行。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为开放基金项目承担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在次年 6 月提交中期报告。对执行效果较差的项目，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当年 7 月及时提交结题报告和成果证明。对完成情况特别优秀的项目，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和实验室评审，可获连续资助，并与当年获批开放基金项目合并执行。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符合国家和大连理工大学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经费一次性划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由项目负责人凭发票至实验室核销。对于需要划拨经费到所在单位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收到款项后的 15 日内及时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或者事业单位往来票据邮寄回实验室。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共有，署名单位应标注“大连理工大学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或“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stal and Offshore Engineering,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研究工作资助情况应明确注明“大连理工大学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 XXXX）”，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stal and Offshore Engineering,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ith grant No. XXXX”。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公布之日后申请的开放基金项目。

大连理工大学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0年5月22日